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FUTURE WORLD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 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  
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3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1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30頁。本通函隨附於上述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遞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至2頁於股東週年大會為預防及控制二零一九新冠肺炎病毒（「COVID-19」）傳播所採取之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檢測；
- 強制佩帶外科口罩（請自備口罩）；
- 不提供茶點；
- 不分派紀念品；及
- 任何來賓如佩戴香港政府發出的檢疫手環將不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任何人士倘不遵守上述預防措施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將要求所有出席人士於獲批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前及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提醒股東，彼等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彼等之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 目 錄

---

	頁碼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	1
釋義 .....	3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5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6
重選退任董事 .....	6
續聘核數師 .....	7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 .....	8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11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	12
應採取之行動 .....	13
推薦建議 .....	13
責任聲明 .....	13
其他資料 .....	1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14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4

---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

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其傳播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須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為攝氏37度或以上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將要求所有出席人士於獲批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前及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請自備口罩）；
- (iii)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
- (iv)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派發紀念品；及
- (v) 任何來賓如佩戴香港政府發出的檢疫手環將不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任何違反以上規定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其他出席人士的安全。就此而言，被拒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亦將意味著該人士將不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為保障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利益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COVID-19傳播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為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填寫代表委任表格及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已寄發予股東，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fw-fh.com](http://www.fw-fh.com)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另行下載。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即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諮詢以協助閣下委託受委代表。

---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

倘閣下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透過以下方法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mailto: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視乎COVID-19發展情況，本公司或會實施進一步預防措施及或會發出有關該等措施的進一步公佈（如適用）。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1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30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	指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其不得超過於批准購股權計劃或不時更新其限額（視乎情況而定）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FUTURE WORLD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執行董事：**

王 飛  
梁 劍  
于振中  
蔡霖展  
劉 斐  
蕭潤發  
余慶銳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 佩  
蕭兆齡  
譚德華  
王 寧  
鄭宗加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7樓3711室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  
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乃批准：(a)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b)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c)擴大發行授權，在其上另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d)重選退任董事；(e)續聘核數師；(f)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及(g)更改公司名稱。



---

## 董事會函件

---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待上述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提呈獨立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在其上另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此等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2,604,291,446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將為2,520,858,289股，而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將為1,260,429,144股。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文件，當中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與購回授權有關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分別為王飛先生、梁劍先生、于振中先生、蔡霖展先生、劉斐先生、蕭潤發先生、余慶銳先生、陳佩先生、蕭兆齡先生、譚德華先生、王寧先生及鄭宗加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劉斐先生、余慶銳先生、蕭兆齡先生及鄭宗加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王寧先生由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委任為董事，任期將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符合重選資格。所有上述五名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並充分顧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項下所載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對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進行審閱。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蕭先生、王先生及鄭先生之誠信、技能及經驗。蕭先生持有倫敦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的法學專業研究生證書。彼亦持有英國格林尼治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二年起在香港獲認可為律師，及自一九九三年起在英格蘭及威爾斯獲認可為律師。彼之法律執業領域主要為商業及企業融資。蕭先生亦於企業管治擁有豐富經驗。於年內，蕭先生為本公司作出了寶貴貢獻。王先生曾參與中國國家級和省部級研究項目、企業諮詢專案以及發表高品質學術期刊。王先生在智能與新能源汽車產業政策、戰略、產品定位及未來移動方式等領域具有豐富的研究經驗和獨特視角，成為董事會新成員使其能夠就有關機器人業務發展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寶貴觀點及貢獻。鄭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房地產發展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使其能夠就有關房地產投資業務發展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寶貴觀點及貢獻。提名委員會認為蕭先生、王先生及鄭先生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並能為本公司事務提供有價值、獨立及客觀的看法。

經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推薦退任董事劉斐先生、余慶銳先生、蕭兆齡先生、王寧先生及鄭宗加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各退任董事已各自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股東建議彼等各自之重選的相關議案放棄投票。

#### 4. 續聘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大華馬施雲」）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惟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連任。

董事會建議續聘大華馬施雲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5.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除非被註銷或修訂，否則將由該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董事會擬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董事獲授權授出1,248,029,144份購股權，可認購最多1,248,029,144股股份，佔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股東週年大會（會上曾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上一年度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i) 1,248,000,000份購股權已授出、124,0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及640,000,000份購股權失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更新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可授出29,144份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2,282,000,000份。

---

## 董事會函件

---

為使本公司可更靈活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的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公司作出貢獻的鼓勵或獎賞，董事會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符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董事認為，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2,604,291,446股已發行股份，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購回及發行股份，倘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得批准，除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之2,282,000,000份購股權外，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發行1,260,429,144份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260,429,144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假設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並且計及下列各項：

1. 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經更新）涉及的額外1,260,429,144股股份；及
2.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惟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2,282,000,000股股份，

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經更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可予發行及根據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合共為3,542,429,144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8.10%，且處於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定之佔不時已發行股份30%的範圍內。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的條件為：

1.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以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可能於經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項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其條款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為令本公司能夠繼續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貢獻的鼓勵或獎賞，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決議案。

###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下表載列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概要。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b>購股權計劃</b>				
董事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0.1244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258,000,000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0.028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620,000,000
僱員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0.1244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20,000,000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0.028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454,000,000
顧問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0.1244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440,000,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0.0798	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五日	440,000,000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0.028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50,000,000
				<u>2,282,000,000</u>

如上表所披露，合共向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2,282,0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向相關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乃對彼等過去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表彰以及作為彼等於未來對本集團之持續承諾及貢獻之激勵。為相關承授人的董事乃為在制定本公司策略方面發揮重要作用的執行董事。僱員及顧問亦通過執行策略及／或向本集團提供諮詢建議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

## 董事會函件

---

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確認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激勵該等合資格人士。購股權計劃將為承授人提供個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機會，以實現激勵承授人為本公司利益而優化其績效，以及吸引及留任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其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有利的承授人的持續關係的目標。

董事認為，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將使本公司可更靈活地激勵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方式為向其授出購股權，以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及成功持續努力。董事進一步認為，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是其可使本公司透過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方式獎勵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

### 6.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之公佈，據此，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Future World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Future World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以替代其現有中文名稱「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授出更改公司名稱之批准。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相關文件。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新名稱載入公司登記冊並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屆時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存檔手續。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為提升本集團之長期增長潛力，本公司已制定長期業務策略以探索其他業務或投資機會，擴闊其業務範疇。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有助於建立全新企業形象身份，並更清楚反映本集團之未來業務計劃及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營運或其財務狀況。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後，其後發出之任何本公司新股票將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然而，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已發出之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並可作為本公司之股份所有權文件，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用作於聯交所買賣證券之本公司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 7.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之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作出公佈。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就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的更新將不會為合資格人士帶來利益，因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符合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之相關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 8. 應採取之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30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閱讀通告並盡快將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更改公司名稱、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重選董事及續聘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

###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詳情，以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負上全責。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11.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說明文件）及附錄二（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飛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以下說明文件乃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向股東寄發之說明文件，以使彼等可就其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2,604,291,446股股份。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基於此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基準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260,429,144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

## 2. 資金來源

本公司僅可動用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代價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亦不可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方法交收。

在上文規限下，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僅可從本公司的溢利、就購回目的進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下）從股本中撥付，惟本公司須於緊隨購回股份之翌日能夠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務。

##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自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購回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會增加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帶來利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披露之狀況相比）。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用於本公司之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一九年</b>		
五月	0.098	0.075
六月	0.084	0.071
七月	0.075	0.064
八月	0.068	0.059
九月	0.061	0.057
十月	0.058	0.046
十一月	0.05	0.036
十二月	0.041	0.034
<b>二零二零年</b>		
一月	0.04	0.034
二月	0.037	0.027
三月	0.029	0.015
四月	0.027	0.018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18	0.012

##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按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且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於附帶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於任何情況下投票的權利的股份面值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佔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購回授權
			獲行使時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張小軍	1,200,000,000	9.52%	10.58%
朱茜女士 (附註1)	900,000,000	7.14%	7.93%
Victory Intelligence Industry Limited	900,000,000	7.14%	7.93%

附註：

1. 鑒於朱茜女士於Victory Intelligence Industry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0%權益，故朱茜女士被視為於Victory Intelligence Industry Limited持有之9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若董事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上述股東之總權益將增加至大致相當於上表最後一欄中顯示的各自所佔百分比。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該增加將不會引致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回購可能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 7.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 8.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在適當情況下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 10. 一般事項

倘購回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將禁止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董事不擬於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劉斐先生，執行董事**

劉先生，48歲，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出任執行董事。彼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劉先生現為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9）之公司秘書及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89，前稱領視控股有限公司）、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2）、天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9）、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3，前稱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以及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彼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為華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3）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至十一月，彼為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1)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已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2)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3)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4)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及(5)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協議，並無特定任期，惟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其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僱傭協議及後續之薪金調整函件，劉先生現時有權收取月薪34,000港元，此金額經參考市價及彼就本集團事務付出之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以及享有年終花紅，金額將由董事會釐定。彼亦有權參與本集團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劉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關於重選劉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余慶銳先生，執行董事

余先生，48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余先生於中國專門從事物業投資及貿易業務。余先生於一九八九年高中畢業後，投身中國的船務及貿易業務。彼於二零零三年成為私人投資者之前曾在一間船運公司擔任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余先生加入上海一間營銷及管理公司，並擔任物業投資經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個人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其之53,404,425股股份及143,000,000份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1)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已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2)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3)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4)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及(5)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僱傭協議，並無特定任期，惟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其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僱傭協議及後續之薪金調整函件，余先生可獲得月薪15,525港元，此金額經參考市價及彼就本集團事務付出之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以及享有年終花紅，金額將由董事會釐定。彼亦有權參與本集團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余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披露及概無關於重選余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蕭兆齡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先生，67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屬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出任董事會屬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蕭先生是蕭兆齡律師事務所之東主。蕭先生持有倫敦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的法學專業證書。彼亦持有英國格林尼治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二年起在香港獲認可為律師，及自一九九三年起在英格蘭及威爾斯獲認可為律師。蕭先生之法律執業領域主要為商業及企業融資。蕭先生現時為凱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3）及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GEM上市。彼亦曾任天順證券有限公司（現稱民銀資本）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蕭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蕭先生(1)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已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2)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3)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4)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及(5)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並無特定任期，惟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之委任函及其後之董事袍金調整函件，蕭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47,2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金額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責任及現行市況釐定；以及享有年終花紅，金額將由董事會釐定。彼亦有權參與本集團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蕭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關於重選蕭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王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41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出任中國同濟大學汽車學院副教授。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在同濟大學獲得管理科學工程博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起作為訪問學者在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進行為期一年的交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1)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已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2)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3)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4)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及(5)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之委任函，為期一年，惟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彼之委任函，王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4,000美元之董事袍金，此金額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責任及現行市況釐定；以及享有年終花紅，金額將由董事會釐定。彼亦有權參與本集團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王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關於重選王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鄭宗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57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屬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鄭先生畢業於中國汕頭之汕頭職業技術學院，主修建築工程和工程造价。鄭先生於中國房地產開發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1)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2)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3)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4)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及(5)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之委任函，為期一年，惟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彼之委任函，鄭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金額經參考彼之經驗釐定；以及享有年終花紅，金額將由董事會釐定。彼亦有權參與本集團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鄭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關於重選鄭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董事酬金

重選連任董事於二零一九年收取的酬金載於下表：

姓名	薪金、花紅及袍金 千港元	其他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劉斐先生	-	442	18	-	460
余慶銳先生	-	202	10	327	539
蕭兆齡先生	268	-	-	-	268
王寧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31	-	-	-	31
鄭宗加先生	130	-	-	-	13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FUTURE WORLD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 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茲通告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11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及尚未發行普通股，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或行使為本公司普通股之證券)；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按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或行使為本公司普通股之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相應限制，惟根據下列事項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購權或兌換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章程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支付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事項最早發生之時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之授權之日；及
- (i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呈出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按其認為必要或權宜者，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適用法例的規定，購回其本身的普通股；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購回的本公司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事項最早發生之時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之授權之日；及

(i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

(C) 「**動議**待召開本次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通告第4(A)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普通股總數，加入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述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購回的普通股總數，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該等數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上限（「更新後購股權計劃授權」），惟於按照更新後計劃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就計算更新後購股權計劃授權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i)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在更新後購股權計劃授權內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及(ii)因在更新後購股權計劃授權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作為特別事項，省覽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之必要批准後，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Future World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Future World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的新名稱記入公司登記冊之相關日期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使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契諾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飛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7樓3711室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身份,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代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進行登記。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作為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於各情況下,為法團),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有關人士作為其大會代表並代其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董事會要求)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有關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排名最先者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6.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預期將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預期將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進行,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場地。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取消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本公司股東在考慮個人情況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倘出席,建議應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